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於六十六年七月二日經內政部、交通部會同訂定發布後，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全文。為保障民眾權益及健全觀光旅館業產險制度，參照內政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寓大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費差額補償辦法第四條相關保額規定及交通部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修正發布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調整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觀光旅館業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觀光旅館業 應對其經營之觀光旅館 業務，投保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之保險 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 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新臺幣<u>三百萬元</u> 。</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新臺幣<u>一千五百</u> 萬元。</p> <p>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 ：新臺幣二百萬元 。</p> <p>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 額：新臺幣<u>三千四</u> <u>百萬元</u>。</p>	<p>第二十二條 觀光旅館業 應對其經營之觀光旅館 業務，投保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之保險 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 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新臺幣二百萬元 。</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新臺幣一千萬元 。</p> <p>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 ：新臺幣二百萬元 。</p> <p>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 額：新臺幣二千四 百萬元。</p>	<p>為保障民眾權益及健全觀 光旅館業產險制度，參照 內政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一 日修正公寓大廈公共意外 責任保險投保及火災保險 費差額補償辦法第四條相 關保額規定及本部一百零 五年十月五日修正發布旅 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 ，調整本條觀光旅館業公 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 險金額。</p>